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宛竹
聯絡電話：(02)2356556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699@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0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000A111026059600-1.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範地政士事務所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備查事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地政士事務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另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地政士事務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將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二、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各地政士公會，其會員如係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開業之地政士事務所，應於

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11年6月1日前）辦理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備查；新開業之地政士事務所，則應於申請開業時，請其一併將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撰擬提供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本（如附件），併供參考。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貴會協助向所屬各會員公會宣導周知上開備查事項，另有關貴會所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本，亦請貴會協助提供各會員公會參考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裝

訂

線